

**(上接C1版)**

**9、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7月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7月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及于2023年7月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7月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业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信音电子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373.74万元,同比下降8.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643.56万元,同比下降7.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105.23万元,同比增长18.20%。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芯片短缺、终端需求下降以及部分品牌厂商出货策略影响,全球及中国笔记本出货量增长放缓,以及2021年度基数较高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为2022年度汇率波动较大,公司2022年汇兑净收益较2021年同期增加较多但公司购买的远期外汇形成了较大的损失导致最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减少。短期内笔记本、消费电子等终端需求下降形势仍在持续,如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出货量持续下滑,发行人将面临直接客户订单减少或流失的风险,若2023年汇率发生不利变动,发行人2023年仍存在收入、净利润同比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2023年一季度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18,486.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12.4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97.98万元,2022年一季度经审阅的同期数据分别为22,420.03万元、2,292.31万元、1,889.42万元。2023年一季度,持续受终端需求下降以及部分品牌厂商出货策略影响,全球及中国笔记本出货量增长放缓,以及2022年一季度前期基数较高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2022年同期下滑了17.54%。公司2023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同期减少了20.93%,与营业收入下滑幅度基本一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0.13%,降幅较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收窄,主要系2023年一季度公司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形成的收益小于2022年一季度。随着外部环境变化缓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的推广力度,且随着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收入及业绩预期向好。

发行人2023半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42,969.29万元,较2022年同期下降2.6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512.38万元,较2022年同期下降8.66%,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603.52万元,较2022年同期下降17.91%。公司2023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下滑主要系受收入下滑和汇率波动的影响,2022年上半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导致形成了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发行人2023半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2022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汇率变动影响,公司2022半年度购买远期外汇产生了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失。公司上述2023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预计系公司初步测算和分析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预期。

3、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信音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01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

商)为长江保荐。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信音电子”,股票代码为“30132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信音电子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3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26%,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7,02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59.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25.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26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材料,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行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配售资格。

5、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6月30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6月29日(T-2日)刊登的《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上接C1版)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点上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投资风险提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https://emp.cjfnancing.com.cn)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大于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大于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市值不足20个交易日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3年7月3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6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7月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

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及于2023年7月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7月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业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6、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4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6月30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及于2023年7月3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2023年7月5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沟通情况等,本次发行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12、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
- (3)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 (4)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的;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 (7)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 (8)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9)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0)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12)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13)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

(14)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5)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1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17)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18)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19)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0)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1)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6月20日(T-7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下转C3版)

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3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26%,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规则》(2020年修订)《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监管规则》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3年7月3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阔口水路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2-6687992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二一幢28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61118563,021-61118542
发行人: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发行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